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24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施驊陞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共同犯散布猥褻影像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一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甲○原係陳○君（完整姓名詳卷）之國小同學及朋友，丁○○則係甲○之同住友人，於民國107年5月間某日夜間，陳○君借宿甲○位於臺中市東區進德路（住址詳卷）之住處，甲○未經陳○君同意，偷拍陳○君在浴室洗澡之上半身（露乳）、全身（露乳、露私處）、洗後穿著內褲躺在甲○床上等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道德感情之猥褻影像（妨害秘密已逾告訴期間，經檢另為不起訴處分）。後來甲○、丁○○因細故對陳○君心生不滿，竟共同基於散布猥褻影像之犯意聯絡，先由甲○以修圖軟體模糊化處理陳○君洗澡裸露上半身之猥褻影像中臉部及胸部後，以臉書私訊功能將該猥褻影像傳送給丁○○，丁○○再於107年8月2日20時許，在上開住處，將該猥褻影像公然陳列張貼在其臉書暱稱「鋼瑄欽」之網頁上（尚無從由所張貼之影像特定、推認所指為何人），供其臉書友人及不特定人觀覽（丁○○部分另移少年法庭審理）。

二、甲○明知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經個人同意外，應於特定目

的之必要範圍內為之，不得非法處理、利用，且前揭偷拍陳○君取得之猥褻影像，應予刪除而不得散布或販賣，竟意圖為損害他人之利益，基於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散布猥褻影像之犯意，於111年5月某日起至11月初某日期間，將上開陳○君洗澡全身裸體（下稱A影像）及穿著內褲之猥褻影像（下稱B影像），分別以LINE傳送、出示手機照片、設成訊息背景等方式，予友人乙○○、丙○○等人觀覽，而利用陳○君之個人資料。

理　　由

一、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㈠犯罪事實一部分，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陳○君、共同被告丁○○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27至29、33至37、99至105頁），並有陳○君遭偷拍之影像3張及臉書暱稱「鉶瑄欽」貼文截圖在卷可佐（偵不公開卷第55、83頁），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僅坦承其曾以手機出示A影像予證人丙○○觀覽，然否認有何非法利用個人資料、散布猥褻影像於眾之犯行，辯稱：我沒有以LINE傳送陳○君的照片予乙○○，也沒有要求乙○○傳給朋友，我也沒有把陳○君的照片設成跟丙○○視訊的背景，是乙○○跟我分手後，跟陳○君亂講話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稱：證人乙○○與被告分手後，對被告心生不滿，證人丙○○之證述前後不一，其等證詞均不可信，又被告傳送予證人丙○○的照片有馬賽克，並不構成猥褻影像，此部分請為無罪判決等語。經查：

1.被告於111年5月某日起至11月初某日期間，將A、B影像，分別以LINE傳送、出示手機照片、設成訊息背景等方式，給友人乙○○、丙○○等節，有告訴人陳提供與丙○○對話譯文、丙○○與被告甲○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與乙○○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51、61至63、69至71、73至79頁)、本案A、B影像（偵不公開卷第83頁）、告訴人與證人乙○○、丙○○於Instagram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對話內容光碟及譯

文、乙○○與陳昭彤對話紀錄截圖、本院勘驗譯文及附圖在卷可證(本院卷一第155至163、206至212、215至237頁，本院不公開卷第103至134、161頁)。

2.告訴人於本案審理中具結證稱：我是經由乙○○於111年11月間告訴我，才知道被告有把107年間偷拍我的照片給別人看，乙○○說是被告和他交往期間，傳給他的，還說其他人也有看到，我就請乙○○幫我去問陳昭彤，跟乙○○一起問丙○○，他們也說有看過，但我不能確定他們分別是看到哪一張照片，我確定被告傳給乙○○的照片沒有打馬賽克，其他人我不清楚。我沒有要求乙○○作偽證，本院卷一第207頁勘驗筆錄的內容，是因為被告強迫乙○○把A、B影像傳給乙○○朋友，乙○○怕受牽連，也怕連累到他的朋友，才會跟我確認他要證述的內容，但我沒有要對乙○○提告，所以我請乙○○照實講。乙○○有給我看他傳照片給他朋友的對話紀錄，我一開始沒有提出，是因為乙○○已經向我道歉，我沒有要對他提告，我庭後可以提出對話紀錄（如本院卷二第39頁，本院不公開卷第89頁）。丙○○有傳他和被告的聊天紀錄給我，我和乙○○、丙○○有一個群組，丙○○說他和被告交往期間，被告把我的裸照放在背景等語（本院卷二第9至32頁）。

3.證人乙○○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與被告於111年3月至10月間交往，同年4、5月左右認識告訴人，我和告訴人是交情一般的朋友。後來我發現被告和另外一個證人丙○○也在一起，我才跟被告提分手。我和被告交往期間，被告至少有傳三次告訴人的裸照給我，有時候傳完被告自己會收回。我知道被告還有傳給其他人，但我不知道是傳給誰。A、B影像我都有看過，沒有馬賽克。被告一直叫我傳給我朋友看，不然她會生氣或可能不要繼續跟我在一起，我有傳給一位朋友看，就是如本院卷二第39頁的對話記錄截圖，這是我提供給告訴人的，我跟告訴人道歉告訴她我有這個行為。告訴人沒有要求我做偽證，我們講的都是事實。我有成立一個群組，

成員是我、告訴人、丙○○，我們在群組裡要丙○○把事情講清楚，因為當時丙○○剛跟被告分手，丙○○怕被告會受傷。我跟告訴人、丙○○討論這件事情時，丙○○還錄音傳給被告，那時候我們是在講A、B影像的出處是被告，丙○○就比較護著被告等語（本院卷二第68至81頁）。

4.證人丙○○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我與被告於111年5月初交往，11月分手，跟被告認識後才認識告訴人，我跟告訴人不熟。我跟被告交往時，感覺被告好像也在跟乙○○交往，因此才認識乙○○。我有看過A影像，沒有馬賽克，是被告拿她的手機給我看的，被告也有把A影像當作視訊的背景，我在跟被告視訊時看過，警詢時我沒有提到視訊背景、說照片有馬賽克，都是因為那時我剛跟被告分手，我不想害被告。我跟被告的對話紀錄中提到「我傳我們視訊你用背景照片給他看了」、「你開視訊的時候放的背景」，是因為我跟被告還有感情，我要套她手機裡還有無那張照片，看被告能不能刪掉告訴人的照片。我和告訴人、乙○○的群組都是在講告訴人照片的事等語（本院卷二第81至94頁）。

5.經核告訴人與證人乙○○、丙○○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互核一致，且證人乙○○所述，有本院卷二第39頁、本院不公開卷第89頁之對話紀錄截圖可資憑佐，若非被告傳送A、B影像予證人乙○○，證人乙○○當無可能取得前開影像再傳送與其友人，此推論方法，亦為辯護人所肯認（本院卷二第28頁），自可得知告訴人並無教唆證人乙○○偽證之舉；而證人丙○○則自承其於警詢之證述意在維護被告，是自應以證人丙○○於本院中之證述較為可信，辯護人稱證人乙○○、丙○○證述不可信之辯護，均無從採憑。被告確實於與證人乙○○、丙○○交往期間，以LINE傳送、出示手機照片、設成訊息背景等方式使證人乙○○、丙○○觀覽A、B影像，甚為明確。

㈢按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欲，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

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而A、B影像分別為告訴人之全身裸體及穿著內褲照，且未經任何馬賽克遮隱，已據證人乙○○、丙○○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本院卷二第76、92至94頁），從A、B影像明顯可見告訴人之性徵，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或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自均屬猥褻影像無訛。

㈣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從而，只需該等資訊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即為已足，並不以須達到「一般第三人可以直接識別」之程度為要。而「身體特徵」具有生物上之識別性，「臉部」則為身體常見可識別之特徵，均屬個人資料。經查，被告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逕行將含有告訴人臉部之A影像，散布於乙○○、丙○○等人間而利用個人資料等情，已如前述，使乙○○、丙○○等人均得直接識別告訴人，轉而通知告訴人，堪認A影像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個人資料」無訛。而同法第41條規定所指「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同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即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未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該「利益」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86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散布A影像而使他人窺見告訴人裸露身體隱私部位，實有為損害告訴人隱私權利益之意圖甚明。

㈤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於112年2月8日增訂公布「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即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條文，並自同年月10日施行。被告本案散布之A、B影像，在客觀上均足以刺激、滿足性慾，均屬刑法第235條所稱之猥褻影像。而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增訂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則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其性影像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增訂之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235條第1項規定。

㈡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影像罪；如犯罪事實二所為，則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法第235條第1項之散布猥褻影像罪。公訴意旨漏未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惟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此部分罪名（見本院卷一第78、205頁、本院卷二第6、65、105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㈢犯罪事實二部分，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及散布猥褻影像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處斷。

㈣公訴檢察官雖於審理時當庭更正犯罪事實二之犯罪時間應係自109年某日起至111年11月初某日（本院卷二第65頁），惟此部分除證人陳昭彤於警詢中之證稱「被告2、3年前用IG傳給我告訴人洗澡有馬賽克的照片，然後馬上收回」等語外，並無其他客觀事證足佐，依罪疑唯輕原則，無從認定被告有

傳送猥褻影像予陳昭彤之行為，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㈤被告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與共同被告丁○○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亦殊，且時間相距4年，自應分論併罰。

㈦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前為朋友，竟未經告訴人同意攝得包含告訴人臉部之全裸、穿著內褲等含個人資料之猥褻影像，並先後散布上開猥褻影像，被告第二次之行為甚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使告訴人友人得以共見共聞，讓告訴人身心遭受極大痛苦，亦缺乏尊重他人隱私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無足取，復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其犯行，致告訴人雖於本院審理中接受交互詰問，並因發現真實之需要而使A、B影像為更多人所見，被告迄今未向告訴人致歉，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難認其犯後知所悔悟，兼衡其犯罪目的、手段、侵害告訴人隱私權之程度、告訴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二第32頁），暨其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二第103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刑法第235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之猥褻影像及其附著物，並未扣案，被告自承已刪除等語（本院卷一第80頁、本院卷二第101頁），依現存卷內事證無從認定上開猥褻影像仍存在，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於卷附告訴人之猥褻影像及紙本列印資料，僅係司法機關為調查本案而列印輸出供作附卷留存之證據使用，毋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㈠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如犯罪事實二所為，同時足生損害於陳○君之社會評價，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

誹謗罪嫌等語。

㈡惟查，證人乙○○、丙○○於本院審理中均證稱，其等雖曾看過A、B影像，但不會影響其等對於告訴人之看法或評價等語（本院卷二第80至81、88頁），足見本案A、B影像並不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本案關於被告此部分加重誹謗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為有罪之判斷，是公訴意旨所指，尚有未洽，惟此部分如成立犯行，與本院前揭認定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蔣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靖茹

法　官　丁智慧

法　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葉燕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5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
前二項之文字、圖畫、聲音或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